

## 东北证券

### 关于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北证券作为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2	信息披露	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经查询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，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意隆”、“公司”）新增一例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执行法院：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

立案时间：2021年6月18日

案号：(2021)粤0106执18938号

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：被执行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共68907元

被执行人履行情况：全部未履行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发布日期：2021年12月15日

上述事项公司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华意隆因未能在2019年4月30日（含）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。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能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未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十六条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，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。因此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进展公告，但公司尚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因公司无信息披露负责人，无法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。

## 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对华意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并将关注公司情况，提示相关风险。因公司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主办券商建议投资者持续关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、中国裁判文书网（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>）、企查查网（<https://www.qcc.com/>）等网站，通过公开渠道及时查询了解公司相关信息。

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李莉

联系电话：010-68573137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。

东北证券

2021年12月17日